

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下采购事项：

项目编号：ZM2021-11-01

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安部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采购人对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招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必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接受分支机构投标。2、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3、只有参加投标报名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4、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十、公告起止日: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7日

投标报名截止日:2021年8月17日

注：1、投标人在领取/下载《投标告知函》（附件1）后，应在投标报名截止日前，将《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我司

